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附加定盈宝两全保险 (万能型)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 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5.4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 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策.....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9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退保费用
1.3 合同终止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投保范围	5. 您的保单账户	8.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5 犹豫期	5.1 账户设立	9.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初始费用	9.1 保单年度
2.1 保险金额	5.3 保单管理费	9.2 保单周年日
2.2 保险期间	5.4 结算利率	9.3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险责任	5.5 最低保证利率	9.4 周岁
3. 保险金的申请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9.5 情形复杂
3.1 受益人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6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效力中止	
3.3 保险金申请	6.2 效力恢复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附加定盈宝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附加定盈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详见释义）、**保单周年日**（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4)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保险条款“6.2 效力恢复”办理复效的；
(5)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 1.5 犹豫期** 指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详见释义），在第 1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在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终止日为所依附的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与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较早者。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p> <p>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p>(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p> <p>(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3.3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满期保险金申请</p> <p>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被保险人的有效生存证明。</p> <p>身故保险金申请</p> <p>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和自主交纳保险费。
- 转入保险费是指通过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
- 自主交纳保险费是指您在投保时或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交纳保险费，但需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5. 保单账户

- 5.1 账户设立**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设立保单账户。
-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的相关信息。
- 5.2 初始费用** 我们对您支付的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 对于通过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转入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零。对于您自主交纳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您自主交纳保险费的 2%。
- 5.3 保单管理费**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每月结算日和复效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保单管理费。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 5.4 结算利率** 每月一日为结算日，具体时间为零时。在结算日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

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下一个结算利率公布前本附加险合同未结息的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772%。

5.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实际领取金额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金额。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

本附加险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零。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保单账户价值自效力恢复之日起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支付退保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退保费用率为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宣告死亡处理；
(2)宽限期；
(3)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年龄性别错误；
(6)未还款项；
(7)合同内容变更；
(8)联系方式变更；
(9)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9.6 **现金价值** 指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